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1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曲阳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（现更名为[REDACTED]公司）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担保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[REDACTED]。

担保人：庞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怀仁县[REDACTED]。

担保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朔州市怀仁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崇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的(2015)崇民二(商)初字第67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[REDACTED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


支付货款人民币 30810457.59 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人民币 821293.57 元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98210.46 元，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仍未履行。担保人陈■、庞■■以其持有的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股权为被执行人债务提供执行担保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为被执行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担保人怀仁县同煜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刘 凯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、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。

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

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,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

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,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; 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, 可以强制提取。